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一般資料及物業市值之進一步資料，內容如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物業控股、品牌授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物業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根據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之可比較物業市價進行比較得出之物業市價約8,35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組成。